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8月19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开展预防保健、社区医疗和康复工作；承担全区及跨省区结核病、肝炎、性病等重点传染病和疑难、重症传染病的诊疗工作；负责收治传染性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，并多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；承担基层传染病医疗、结核病防治人员的进修培训工作，协助制定全区结核病控制规划、实施工作任务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7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敬儒

开办资金：6918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